

## 防止性騷擾政策大綱

### (一) 原則

本中心不會容忍性騷擾，全體中心會員和職員有權受到尊重及得到平等對待，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並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更可能有刑事後果；性騷擾一旦發生中心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中心會以不同的方法消除及防止性騷擾，不會容忍性騷擾的情況出現。

### (二) 中心的目標和責任

- 中會提供給全體會員和職員、其他為中心服務的人士（如義務工作者、義務導師、）及其他進入中心的社區人士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提供及享用中心服務
- 中心會以有效的途徑，例如：職員會議、會員例會、通訊及將政策上載中心網頁，讓中心內所有會員及職員都清楚了解中心的性騷擾政策及相關的投訴渠道。
- 中心會為會員及職員提供合適的培訓，提高他們對性騷擾的認知，並培養他們尊重他人的品格和正確價值觀。
- 中心會為投訴人提供有效、顧及其感受和需要的投訴渠道，務求使投訴機制更容易為投訴人使用，有關政策及投訴方法／程序可參閱預 SQS16G01<防及處理懷疑被侵犯的程序指引>及 SQS16G02<處理懷疑被侵犯事件流程圖>。
- 中心會以公正、不偏不倚和保密的原則，及嚴肅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投
- 中心保證沒有人會因作出投訴而受罰。

### (三) 全體職員和會員的義務和責任

- 全體職員和會員有義務和責任協助防止和消除性騷擾，包括尊重他人的意願和感受，中心不會姑息任何形式的性騷擾的行為，以及支持被騷擾者採取合理行動制止性騷擾。
- 中心會向全體職員和會員表明，如果目睹任何性騷擾行為出現或被性騷擾，均可向中心主任或當值職員舉報。

### (四) 性騷擾的定義

- 以淺白文字而言，「性騷擾是指一個人向你作出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徑，包括令人厭惡的性注意、觸碰你、向你說出與性有關的事情或向你提出性要求。如你身處的環境在性方面具有敵意，使你感到受威嚇，這也是性騷擾」。
- 《性別歧視條例》中第 2(5) 條界定性騷擾。另外，第 2(7)、2(8)、9、23 及 39

條亦與性騷擾有關。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是：

(a) 任何人如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 不分性別：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校園性騷擾政策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 有否意圖並不相干：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或不能證明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亦會構成性騷擾。因此，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 單一事件：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 權力關係：雖然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較強的一方騷擾較弱的一方，但在中心環境中，權力關係未必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會員亦有可能騷擾會員，甚至騷擾中心職員。如有此情況出現，這亦屬違法的性騷擾行為，中心會正視及作出適當處理。

## (五) 性騷擾的例子

一般人不容易掌握性騷擾的法律定義，故提供以下例子作參考：

5.1 雖然每一次都被拒絕，但仍然不斷嘗試約會對方

5.2 帶有性方面影射的評論，例如身體、衣著、或性的活動

5.3 有關性或某一個性別的笑話

5.4 帶有猥褻性或侮辱性的說話

5.5 性方面的提議，或是給予對方壓力來達到性的要求

5.6 暗示或公開威脅對方發生的性行為

5.7 不恰當的觸摸〈例如：輕拍、觸摸、或擠捏〉

5.8 猥褻姿勢、電話

5.9 展示猥褻性或淫穢性的照片或文章

5.10 持續的電話或信件，要求涉及私人或性的關係

如職員和會員欲獲取更多有關性騷擾定義的資訊，可參考平機會的網頁。

## (六) 受害人的權利及可以採取的行動

- 人人都有權投訴性騷擾行為。
- 遇上性騷擾，受害人可以採取以下行動：
  - 6.1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其行為不受歡迎及必須停止。
  - 6.2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証人及性質（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以及騷擾者當時的反應。
  - 6.3 告訴信任的人或社工，讓他們給予情緒的支援和處理事件的建議。
  - 6.4 向中心主任或當值社工作出投訴。
  - 6.5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或投訴，要求展開調查或調停；若調停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機會要求給予法律協助。  
平機會電話：2511-8211。網頁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complaint.aspx>
  - 6.6 可以找律師商量、向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程序。中心會向投訴人表明，中心內的投訴程序不會影響投訴人向平機會投訴或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 (七)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

- 公平處理：中心會以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讓雙方有同樣的機會申述。
- 保密原則：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披露。由於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個案關鍵人物，並基於自然公義的原則，中心有需要通知他/她有關指控的詳情。
- 避免延誤：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帶來壓力，中心收到投訴後會立刻處理(不超出3個工作天)。
- 程序的透明度：中心將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讓所有職員和中心會員知悉。
- 保護投訴人及證人：投訴人及證人會受保護，不會因投訴事件而遭報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9條，“使人受害的歧視”，即報復，亦是違法的歧視行為）。
- 避免利益衝突：原則上有關性騷擾事故是由中心主任處理，若中心主任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中心主任，中心會把個案交由執行委員會處理。
- 謹慎處理：中心會體恤投訴人的感受，避免投訴人重覆敘述痛苦經歷多次，如投訴人與中心主任的性別不同，於調查期間中心盡量安排與投訴人相同性別的職員則一同接見投訴人，以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中心會小心謹慎處理投訴，不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

不必要的困擾。

-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